

存在虚假误导性宣传 11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被罚

■本报记者 吴晓璐

5月4日,深圳证监局和四川证监局分别发布对辖区内深圳德讯证券顾问有限公司和四川大决策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证券日报》记者根据证监会网站不完全统计,截至5月5日,今年以来,至少已有七地证监局对11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下发13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其中,虚假、不实、误导性宣传屡禁不止,依旧是处罚重点。

谈及“虚假、误导性宣传”屡禁不止,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晓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不仅需要监管部门不断细化完善监管规则,更为重要的是,需要通过严厉打击让其明白违法成本很高,除了行政处罚,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通过强监管来遏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法的动机。

“火中取栗”收罚单

今年1月份,湖南证监局对深圳市国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客户措施的决定后,该机构销售人员,在推广业务时依旧存在“误导性宣传”。

“30天获利10.6万元,学员***发来反馈!”“赚1.2万元,从半信到完全信赖”……今年以来,记者多次收到该机构投资顾问发来的会员短期获利宣传,而目的就是让记者办理会员。

用数据展示过往业绩,截图其他客户转账记录,以及用“最后一分钟”等诱导话术让投资者充值成为会员,是投资咨询机构惯用手法。但是,这些展示过往业绩和客户转账记录截图的真相存疑。

在今年监管部门发布的13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除了1份是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基金销售行为的处罚,另外12份提及的违规行为均包括“误导性宣传”,部分机构同时还存在“承诺保证收益”行为。这些被罚机构基本也都存在违规、合规不到位的情形。

对此,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记者表示,“资本市场上利

益巨大,虚假、误导性宣传的行为成本微小。在利益的诱惑下,有些理念有误或管理不严的投资咨询机构火中取栗、顶风作案。”

“持牌投资咨询机构应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但不排除部分‘正规军’可能存在为了赚取暴利,吸引客户购买更高等级的服务,赚取更多服务费而虚假宣传,欺骗投资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此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也是大多被罚投资咨询机构存在的问题,包括: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时,未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未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进行保存等。

“对于持牌投资咨询机构的荐股行为,投资者应保持警惕,理性的投资心态,牢记资本市场投资有风险。”朱奕奕表示,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监管层面发布风险提示,提高自身对于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水平。如果权益受损,投资者也应通过正规渠道寻

求救济,理性维权。

13家机构被暂停新增客户

近年来,证监会持续加强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监管执法,对恶性违法行为重拳出击。2022年3月份,证监会撤销两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许可,原因即为“提供、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等”。“上述两家机构的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相关人员已构成诈骗罪,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证监会彼时称。

在今年的13份罚单中,大多数机构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其中3家机构或分支机构被暂停新增客户3个月或1年。

据中国证监会最新数据,截至3月底,获得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机构80家,其中13家机构或分支机构被采取暂停新增客户的监管措施。

田利辉表示,暂停新增客户的监管措施对投资咨询机构有一定的处罚力

度,能够让其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然而,“虚假、误导性宣传”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不仅是实施这种行为成本低,而且是现有的违法成本不高。只有切实加大对投资咨询机构“虚假、误导性宣传”的惩戒力度,才能推动形成投资咨询机构合规宣传的新局面,要让其不敢违、不想违和不能违。

去年12月份,中央网信办秘书局、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印发《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网络平台“及时清理处置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的机构、未登记为证券投资咨询从业人员的个人提供证券投资建议等涉非法荐股的信息和账号。”对于持牌机构,《方案》提出,要督促网络平台加强账号管理。

郑晓表示,未来,随着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场制约机制不断完善,以及投资者更为成熟的投资理念形成,市场各方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将提升,让“做坏事的人寸步难行”的氛围形成,从而压制住不法主体获得不法利益的“机会”与“空间”。

与过往多个城市“带押过户”强调从不动产登记制度、创造营商环境等角度进行不同,近日,多地

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有效的创新举措,根据当地“带押过户”推行情况、模式及配套措施情况,以点带面做好“带押过户”。

例如,4月28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关于创新开展“一手房带押过户”的通告》,明确“一手房带押过户”的适用范围、办理模式与办理规则。“一手房带押过户”结合广州前段时期的“二手房带押过户”政策,将有效增大二手房屋在市场上的可流通性。

近日,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

广州等地细化“带押过户”服务 楼市成交有望加速回暖

■本报记者 彭妍

随着“带押过户”政策的推行,近日,多地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有效的创新举措,不断丰富完善办理模式,提升政策成效。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各地出台“带押过户”创新举措,表明当前对房地产需求端的支持措施在持续加码。特别是广州创新开展“一手房带押过户”新政,将有效提升新房市场成交,直接带动房企销售回款,对缓解房企资金压力、推动楼市企稳回升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后期这一新政将在更多城市推广。

2022年8月份,济南全面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交易模式后,全国各地逐步推行。2023年3月30日,自然资源部、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其中强调各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将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作为当前加快推进经济运行稳步回升的重要举措之一”,这意味着,“带押过户”从地方性政策走向了全国化、常态化和全面推进的阶段。

中指研究院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对记者表示,“带押过户”的交易模式,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交易成本,简化交易流程,缩短交易周期,对交易市场的活跃有一定带动作用,其中二手房“带押过户”在流程及交易成本方面的优化,可促进换房需求加快释放,从而进一步对新房市场形成一定支撑,对当前房地产市场或将产生积极带动效果。

陈文静认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带押过户”仍存在一定困难,如二手房“带押过户”前后双方贷款资质有差异、跨行办理手续流程未完全打通等情况仍需相关配套措施进一步完善,全面推行仍需一定时间,“带押过户”所起到的促进效果有待释放。

黄金原油价格走势背离 相关主题基金净值涨跌互现

■本报记者 王宁
见习记者 方凌晨

“五一”假期期间,国际金价表现强劲,从而为黄金主题基金净值

走高提供支撑。Wind统计显示,截至5月5日,节后两个交易日多只黄金主题基金呈现出不俗的业绩表现,但原油主题基金由于标的资产价格大幅下滑,则整体主题基金净值表现受挫。

分析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五一”假期期间,国际宏观波动较大,黄金作为最佳避险资产,价格呈现出攀高态势,相关主题基金净值也跟随走高,而原油价格走势相背,相关基金净值也有所下跌。短期来看,基于标的资产基本面波动,黄金与原油主题基金净值还将维持分化趋势。

5月份以来,黄金表现持续强劲。截至5月5日18时,国际金价报2037.48美元/盎司,较月初(5月1日)金价1981.94美元/盎司上涨2.8%。而“五一”假期首日,国际现货金价盘中曾达2081.82美元/盎司,创下历史新高。

由于国际金价的持续走强,投资于海外市场的黄金主题QDII基金和部分ETF基金均取得了不错收益。Wind统计显示,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诺安全球黄金等多只基金年内涨幅均超7%。

此外,还有多只黄金ETF也取得不错收益。如易方达黄金ETF,5月份以来涨幅为2.12%,年内涨幅达到10.11%;华安黄金ETF5月份以来涨幅为2.12%,年内涨幅达10.17%;前海开源金银珠宝A/C5月份以来涨幅均达2.3%,年内涨幅更是超25%。

事实上,一季度黄金交投较为活跃。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一季度,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单边5781.793吨(双边11563.585吨),同比上升20.72%,累计成交额单边2.4197万亿元(双边4.8395万亿元),同比上升31.10%;上海期货交易所全部黄金期货期权累计成交量单边12603.012吨(双边25206.024吨),同

比上升7.48%。累计成交额单边4.6743万亿元(双边9.3486万亿元),同比上升11.24%。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基金经理、执行投资总监吴国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美联储政策利率加速加息到放缓加息、停止加息甚至到降息,美债市场利率有望驱动实际利率大幅下降,则整体主题基金净值表现受挫。

展望后市,吴国清认为,2023年A/H黄金板块有望迎来重大配置机遇:一方面,黄金板块具备看涨期权价值;另一方面,作为“形势比人强”的强周期行业,黄金板块前期相对于金价滞涨,其实是投资者提供了更大的价值重估空间。再有,需重视港股黄金股折价的修复。

谈及投资者如何做好相关资产配置、把握好风险时,吴国清表示,黄金股差异较大,需要认真甄别挑选。基金相较于黄金本身弹性更强,投资者布局黄金基金是对配置黄金较好的选择途径。

国际金价上涨的同时,原油价格则持续受挫。5月5日截至记者发稿,原油价格虽有所反弹,但距离此前高位仍有差距。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为69.31美元/桶,月初报79.31美元/桶;WTI原油期货价格为72美元/桶,也未回到月初75.66美元/桶的价格水平。

受此影响,投资于海外市场的原油主题QDII基金和LOF基金表现欠佳。Wind统计显示,截至5月5日,今年以来,华宝标普油气、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等基金产品均表现不佳;同时,南方原油LOF、石油LOF等原油主题基金年内收益率普遍为负。

国泰君安期货表示,短期市场对于海外流动性危机再次充满忧虑,并诱发了全市场强烈的避险情绪,金价再次大幅走强。短期来看,尽管美联储暗示加息结束,但市场对宏观衰退主线的交易倾向有增无减,仍需防范海外信用风险的升级,以及对包括原油在内的大类资产价格走势的冲击。

马上就评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须守住执业底线

■择远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5月5日,今年以来,至少有七地证监局对11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下发13份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增客户、出具警示函等措施的决定。

投资咨询业务是基础性的资本市场中介服务。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坚守合规是底线,这是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秩序的必然之举。

一方面,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要遵纪守法,不触碰法律“红线”。《证券法》明确了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的行为。所以,机构和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一

定要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都要了然于胸。

另一方面,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不得做误导性宣传。从各地证监局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来看,多家机构就因为存在误导性行为被罚。比如,深圳德讯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营销过程中存在“运用单一客户案例、客户感谢视频进行展示宣传,存在一定误导性”“个别销售人员向客户推介产品时有误导性表述”等行为;上海海能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公司的部分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存在虚假、不实、误导性宣传及承诺保证收益的行为。这些都不符合《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也不符

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事实上,近年来,监管部门一直持续加大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监管力度,并反复强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得对客户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夸大、误导性的营销宣传。

既然相关法律法规已经明文规定,监管部门也反复强调,为何还有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屡屡触碰监管“红线”,甚至有的还多次被罚?笔者认为这最终都指向一个“利”字。“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一定要守住底线,依法合规执业,不碰监管“红线”。因为对于违法行为,监管部门一直按照“零容忍”工作方针,持续加强监管执法,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根据券商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统计

40家上市券商拟现金分红426.51亿元 31家公司股利支付率均超30%

■本报记者 周尚仨

券商在致力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也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因2022年业绩表现整体不佳,各券商分红差异化较大,上市券商中共有40家公司在年报中抛出分红计划,派现总额有所下降。不过,仍有3家头部券商的拟派现金金额均超40亿元,31家上市券商股利支付率(派发现金红利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均超30%。

龙头券商拟派现金金额高

据Wind数据统计显示,2022年,43家上市券商实现盈利合计1272.48亿元,同比下降33.67%。其中,40家券商有分红计划,合计拟分红金额为426.51亿元,与2021年的高基数相比下降约29%。国联证券因再融资事项正在推进中,暂缓分红,还有2家上市券商因2022年度未实现盈利,不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证券行业的周期性很强,业绩的下降会对分红金额产生直接影响。”有券商人士向记者解释道。

一直以来,市值排名靠前、净资产收益率水平高、盈利能力强的头部券商,分红能力较强。2022年,派发现金红利最多的是“券商一哥”中信证券,拟派现72.62亿元;紧随其后的是国泰君安、华泰证券等头部券商,拟派现金额均超40亿元。

同时,40家有现金分红的上市券商,每股分红数存在较大差异,国泰君安、中信证券、华泰证券的每股现金分红较多,分别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0.49元(含税)、0.45元(含税)。2022年,上述3家上市券商净利润均超100亿元。也有16家券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足0.1元(含税),最低的为0.007元(含税)。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

Wind数据统计显示, 2022年

43家上市券商实现盈利合计1272.48亿元
同比下降33.67%

◀◀◀ 其中 ▶▶▶

40家券商有分红计划, 合计拟分红金额为426.51亿元, 与2021年的高基数相比下降约29%

所长陈雳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高分红对于投资者而言,意味着股东的回报良好,有利于进一步树立投资者的信心。”

长江证券、天风证券、财通证券、东方证券等上市券商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为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同步抛出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在致力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注重股东投资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家券商股息率超3%

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为了推进业务快速发展,券商再融资需求持续加大,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条件之一是“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22年,有31家上市券商股利支付率均超30%。其中,红塔证券、东北证券、首创证券、国海证券等8家中小券商的股利支付率均超50%。今年以来,已有3家上市券商相继抛出了定增计划,其中,南京证券、浙商证券的现金分红分别占各自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09%、30.48%。

不过,也有部分上市券商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其中不乏众多头部。中金公司、方正证券、中原证券、国金证券等9家上市券商派发现金红利占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足30%,部分公司的比例在15%以下,主要原因则是上述券商前瞻性地做好资本规划及配置安排,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净资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各项业务

的资金需求,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

以中金公司为例,由于监管指标压力,境外子公司分红限制,以及其公司战略发展所需投入等,中金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同时,在公司战略落地的前期阶段,随着公司机构业务的快速发展,依托资产负债表为客户提供各类服务的需求也快速增加。

一直以来,股息率也是衡量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的重要指标之一。以5月5日收盘价计算,上市券商平均股息率为1.36%,有23家上市券商的股息率超过1%,包括3家券商股息率超3%;其中,兴业证券的股息率最高,高达4.59%,国泰君安、华泰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的股息率紧随其后,分别为3.41%、3.09%、2.86%、2.75%。还有17家上市券商的股息率均未超过1%,股息率最低的券商则为0.17%。



王琳/制图